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1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发行数量为2,1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34,723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390.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009.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3.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57892%,申购倍数为7,113.4586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截至2021年6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付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富诚海富通华立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0,000	30,814,000	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25,2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3,838,464.80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56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2,43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9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3,285,1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按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0,090,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956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256股,包销金额为202,435.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占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6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发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晶雪节能”,股票代码为“30101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3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25.899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954324%,申购倍数为6,537.895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发行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5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8.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气派科技”A股677.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售对象账户锁定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692,4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416,8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8334%,配号总数为68,832,9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832,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9,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5.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476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金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售对象账户锁定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692,4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416,8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8334%,配号总数为68,832,9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832,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9,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5.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476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金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扬电科技于2021年6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扬电科技”股票59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未足额缴款不足,将导致获配新股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本次发行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募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382,0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979,338,000股,配号总数为133,958,6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39586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91,201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061819%,申购倍数为6,576.22725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其他重要提示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未足额缴款不足,将导致获配新股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舍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舍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德药业”)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国际商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国际商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股票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近日,公司发现网络自媒体“舍德药业股份可能非法拆股”等类似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谈判、协议、协议、意向、决策等事项;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舍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